

# 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

(屏東縣政府委託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

## 115年度研究案徵求

「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症精準照護」

###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3 日

# 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

## (屏東縣政府委託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

### 115 年度「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症精準照護」 研究案徵求公告

#### 一、計畫目標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台灣將於 2025 年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將超過 20%。高齡化趨勢使得失智人口顯著增加，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25 年台灣失智人口已突破 35 萬人。失智照護不僅是醫療問題，更是社區與家庭的共同挑戰。為落實精準照護並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縣府積極尋求結合智慧科技與非醫療資源的創新解方，期望透過本徵案，建立一套具備屏東在地特色、能實質提升照顧者福祉的照護典範。

本計畫旨在因應長照 2.0 及長照 3.0 中將失智症預防與照護列為優先項目的政策方針，並具體落實以下核心目標：

#### 產學研整合與在地模式發展

本中心擬藉由產學研合作，整合中央長照政策與屏東縣地方照護服務，發展符合屏東在地人口結構、文化特色及資源條件之失智症照護模式，以強化計畫的實務落地性。透過智慧科技（含數據庫建置與整合性平台）的導入，即時蒐集失智症患者的生理數據、行為模式及照護紀錄。

#### 精準照護與社會處方箋之實踐

本計畫聚焦於以智慧科技為基礎之社會處方箋整合方案。智慧科技之應用形式不限（如數據庫建置、整合性平台或多元感測技術），旨在透過數據蒐集與分析失智個案之生理數據與行為模式，建立個人化精準數據指標。依據失智嚴重程度等指標進行分群分類，提供客製化之「社會處方箋」建議，精準連結屏東在地社區之非醫療資源。研究重點亦須探討此技術模組與社會處方箋之導入，對於主要照顧者所提供之實質支持效益，包括減輕照護壓力、改善身心健康或作為決策輔助之可行性。

#### 實證基礎與服務機制之擴散

本計畫將於屏東縣轄內之居家式、社區式或住宿式機構等實體場域進行實證研究。其最終目的在於建立具實證基礎且可複製、可擴散之服務策略與操作機制，以提升本縣整體失智症照護品質。研究成果將轉化為具體之政策建議，作為未來推動智慧科技與精準照護應用之基礎，為臺灣失智症照護的未來發展提供創新策略。

#### 二、計畫徵求重點

本研究計畫執行重點方向包含：

- (一)實證導入與數據分析：本計畫之對象為失智症者，計畫須於本縣（屏東縣）轄區內之居家式、社區式或住宿式機構等實體照護場域，導入智慧科技相關應用。智慧科技之應用形式不限（如數據庫建置、整合性平台、穿戴裝置或智能感測等）。研究團隊需針對不同病程之失智個案，透過科技手段蒐集並分析其生理數據、行為模式或環境互動資訊，

探討數據如何轉化為「社會處方箋」精準推薦與個人化照護方案之科學依據。此外，研究中亦須蒐集與分析主要照顧者之壓力負荷、身心健康指標或社區參與意願等關鍵數據。團隊應重點討論此科技模組與「社會處方箋」方案之導入，如何實質輔助緩解照顧者壓力、提供照護決策支援，並據此強化整體照護單元之穩定性。

- (二)在地化實地測試與效益評估：計畫執行過程必須於屏東縣境內之服務場域進行實地驗證，重點在於測試整合性智慧平台於失智個案照護之臨床效用。效益評估應聚焦於社會處方箋推薦與在地社區資源連結之精準度、提升患者照護效率及預測行為變化。同時，團隊必須針對屏東在地環境（如偏鄉、部落或不同生活型態之社區），檢視數據採集之精確性、系統平台之穩定性，以及社會處方箋資源庫之在地化程度與即時更新機制，並評估該模式對在地照顧者支持體系之實質貢獻，確保科技應用能與屏東實務現況深度結合。
- (三)成果推廣與政策建議：研究成果應深入探討「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症精準照護」在屏東縣各類失智照護場域之落地可行性與推廣潛力。計畫須包含明確之落地應用建議，說明如何克服在地數位落差、整合縣內資源，並提出可長期維持之運作模式。最後，應據此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提供給本中心及屏東縣政府作為未來數位轉型、科技導入長照政策規劃之參考，以提升本縣失智症照護之整體量能。

### 三、申請機構與申請人(同計畫主持人；下同)資格

本計畫執行期間，研究團隊應配合本中心要求於時限內完成本計畫業務相關之庶務性工作，如：即時提供進度報告、製作簡報、資料整理、參與本中心召開相關各重要會議與期中、末成果報告等。

(一)申請機構資格如下：

1. 公、私立大專校院。
2. 公立研究機關（構）。
3. 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機構、相關公協學會及醫療機構。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1. 申請機構編制內之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具有專門學識與研究經驗，且有具體研究成績，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計畫。
  - (1)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 (2) 擔任講師職務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 (3) 具博士學位之教學或研究人員。
  - (4) 研究機構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 (5) 於教學醫院或研究機構擔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 已退休之教學、研究人員，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其他相當獎項經本中心認可，且其員任職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書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期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者，得申請計畫。

3.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員責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鄰聘，符合第一目計畫主持資格者，得申請計畫。
4. 公協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人員，符合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申請計畫。
5. 若第一目之人員，依相關規定被借調者，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

#### 四、經費及執行期程

- (一) 全程總計畫：115年05月01日至116年12月31日。
- (二) 本案研究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45萬元，執行期為20個月，通過案件擇優一案執行。
- (三) 價金支付：共分兩期；第一期款為執行總經費之65%，於評審會議後30日內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經書面審查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款為總經費之35%，於完成研究成果報告，並經書面審查合格後撥付。
- (四) 經費核定項目：
  1. 管理費編列上限為計畫總額6%。
  2. 計畫主持人費每月上限為10,000元，可自行決定分配于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
  3. 業務費：審查費、臨時工資、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租金、維護費、油脂、電腦處理費、資料收集費、材料費、出席費、國內旅費、國外旅費、餐費、雜支費及其他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其他費用等等，均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 (五) 承上，經費核銷需檢具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核實報支。

#### 五、計畫之申請及撰寫說明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5年04月7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文件送達本中心，逾期得不予受理(格式如附件)。

- (一) 申請說明包含：
  1. 申請書面內容以中文撰寫，資料請依據「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研究計畫申請檢附資料自行檢查表」依序排列裝袋。  
收件單位：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 收(90062 屏東縣屏東市仁義里盛豐路 500 號)。
  2. 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本中心規定者，得不予受理。
- (二) 研究計畫徵案期程：
  1. 公開徵求期：即日起至115年04月7日止。
  2. 評審會議電子簡報繳交日期至 115 年 04 月 10 日止。
  3. 研究計畫評審會：預計於115年04月13-15日擇一日舉行，將另行通知。
  4. 評審結果：於115年04月21日前通知。
- (三)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若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於辦理研究計畫簽約前完成提交與計畫名稱一致之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送審證明文件，待補齊核准文件後，始得撥

款。

## 六、成果報告及績效考評

本研究案之期中、期末報告績效考評如下：

### (一)研究計畫期中與期末審查會議：

- 1.研究計畫之期中審查會議預定於 115 年 11 月舉辦；期末審查會議則預訂於 116 年 11 月舉辦。
- 2.研究計畫主持人除須依規定繳交期中、期末研究報告外，務必親自出席兩次審查會議，進行執行進度與成果報告說明。
- 3.研究計畫主持人應於期中與期末審查會議結束後，針對審查委員所提之建議，於指定時間內確實進行回覆說明及報告修定。

### (二)期中審查報告：請於期中執行期滿前(至遲 115 年 10 月 30 日)送達本中心，內容包括期中審查報告電子檔一式 1 份、紙本書面報告一式 8 份及核銷文件。期中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1. 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
2. 蒐集之資料、文獻分析。
3. 初步研究發現。
4. 研究設計。
5. 參考資料。

### (三)期末審查報告：請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前(至遲 116 年 11 月 05 日)送達本中心，內容包含期末審查報告電子檔一式 1 份、紙本書面報告一式 8 份。期末審查應包括下列完整內容：

1.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keywords)。
2. 計畫成果自評部分：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
3. 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 (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 (簡要敘述成果是否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 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4. 參考文獻

### (四)研究成果報告：請於完成期末審查意見修正後(至遲 116 年 12 月 17 日)送達本中心，內容包括研究成果報告全文電子檔一式 1 份、紙本書面報告一式 8 份及核銷文件。

1. 研究成果報告、全文研究調查問卷、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獻報告書等 重要資料，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2. 研究報告之內容及撰寫方式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其所參考及引註之書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 (五)其他績效考評

1. 計畫執行期間，研究團隊須配合參與本中心或縣府舉辦之相關活動(如，論壇、研討會等)，分享或進行成果展示。
2. 計畫執行期間，研究團隊須應本中心查訪需求，配合相關訪視安排。
3. 研究團隊須留意經費核銷時程，並配合相關經費核銷程序進行。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應依機關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

1. 對於計畫相關事項，請勿對外作不實之轉述。
2. 應保密或尚未形成明確政策之內部相關文件，請勿對外提供。

3. 如有違反本契約文件之情事，計畫主持人不得再接受本中心委辦計畫。
- (二) 計畫主持人對外發表研究計畫成果時，需註明研究經費來自本中心。
  - (三) 未依前兩二款規定辦理結案者，本中心將不再受理該計畫主持人其他研究計畫之申請。
  - (四) 研究計畫成果供本中心作彙編、保存管理及公佈使用，計畫主持人按合約發表，保有教學及個人網站無償使用之權利。
  - (五) 本計畫申請人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本中心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申請人承諾對本中心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包含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及編輯權。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另訂補充或修正規定。該計畫鼓勵跨領域團隊組成，惟須確認相同或相似題目、內容之計畫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中心重複提出申請。

#### 八、聯絡人：

- (一) 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 E-mail: admin@cder-pt.com.tw  
電話：08-7350229轉1205 地址：900062屏東市仁義里盛豐路500號
- (二)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中心業務需要，另訂補充或修正規定。有關計畫申請之疑義，請洽張專員。

# 附 錄

申請信封

NO :

投案組別：

單位名稱：

地址：

計畫主持人：

電話：

900062 屏東市仁義里盛豐路 500 號

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 收

截止期限為115年04月07日下午5時止，計畫書等申請文件應於截止期限前以專人送達或郵遞、宅配等方式寄達本中心。

**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研究計畫申請檢附資料自行檢查表**  
**115 年度**

送件類別：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症精準照護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檢查人員		檢查情形 說明
	自行檢查	行政檢查	
<b>一、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六份)</b>			
(一) 研究計畫申請表填寫及計畫主持人簽章完整			
(二) 「研究計畫中文摘要」限制 500 字以內			
(三) 研究計畫內容			
(四) 經費概算表			
(五) 主要研究人力			
(六)研究人員學經歷說明書-			
1.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助理教授以上			
2.擔任講師職務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書			
3.具博士學位之教學或研究人員			
4.研究機構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5.任職於教學醫院或研究機構擔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七) 計畫主持人近三年學術發表(國科會 C302 表)			
(八) 計畫主持人近三年執行計畫(國科會 C304 表)			
(九) 本計畫非為已完成之碩、博士論文，或已進行中、完成之研究計畫			
(十)IRB 相關送件證明(可後補)，簽約前需提交與計畫名稱一致之人體試驗審議(IRB) 送審證明文件，待補齊核准文件後，始得撥款。			
<b>二、「研究計畫書」(WORD 及 PDF 電子檔)光碟一片(或 USB)</b>			
<b>三、申請案計畫主持人每人以一件為限</b>			
<b>以打勾註記完整呈現</b>			
填表人簽名：_____ 行政查核簽名/查檢日期：_____			

## 【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症精準照護】研究計畫申請表

### 一、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系所 (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本計畫名稱	中文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b>【請考量己身負荷，申請適量計畫】</b> 本年度申請主持各類研究計畫(含預核案)共            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本計畫是否同時有其他單位提供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計畫是否為人體臨床試驗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連絡人	姓名：	電話：(公)	(宅/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 二、研究計畫中文摘要：

請以本計畫要點概述，其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並概述執行計畫之目的及產生對社會、經濟失智症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

## 三、研究計畫內容（以中文撰寫）：

### （一）研究計畫之背景：

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研究原創性、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如為連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研究進度。

### （二）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例：簡述 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若須介入設備或儀器之配合方案

### （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請簡述：

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2.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3.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

4.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 四、經費概算：

（一）請將本計畫申請書所列費用分別填入欄內。

（二）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其計算方式係依本中心規定核給管理費之項目費用總和及各申請機構管理費比例計算後直接產生，計畫主持人不須填寫「管理費」欄。

（三）本計畫設備費僅可租用生理量測器材或科技產品，若屬醫材設備應檢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明文件，建立維護管理機制，並定期進行驗測校正。

（四）執行期程：115年05月01日～116年12月31日

（五）管理費編列上限為計畫總額6%。

（六）計畫主持人費每月上限為10,000元，可自行決定分配于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

（七）本計畫除管理費與計畫主持人費外，餘業務費相關核銷項目與編列基準均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計	說明
業務費					
臨時工資					
文具紙張費					
郵電費					
印刷費					
租金					
維護費					
油脂					
電腦處理費					
資料收集費					
材料費					
出席費					
國內旅費					
國外旅費					
餐費					
雜支					
其他					
管理費					上限為計畫總額 6%
計畫主持人費					主持人費每月上限為 1 萬，可自行分配于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
合計					

\*上列表格內容除管理費與計畫主持人費外，其他業務費項目如有疑議均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

## 五、主要研究人力：

(一)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六、研究人員學經歷證明

七、計畫主持人近三年學術發表(國科會 C302 表)

八、近三年內執行之所有計畫(國科會 C304 表)